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83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王德龍

債 務 人 趁蠡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嘉宏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壹萬玖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
001	10,250元	112年2月11 日起至清償 日止	6.41%	自112年3月11日起，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
01

			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208,874元	111年11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	6.29%	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。
		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41	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